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楊小姐
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605

傳真：03-3476629

電子信箱：10041180@mail.tycg.gov.tw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9樓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0901369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函知「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610246號公告修正，並自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生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11月19日衛授食字第10916102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草案，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05年4月27日部授食字第1041611885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三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保養品製作調配行銷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